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3007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

(38790064_1143007208_1_ATTACHMENT1.pdf、38790064_1143007208_1_ATTACHMENT2.pdf、38790064_1143007208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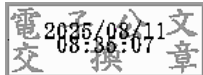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「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刻正配合辦理修正事宜，嗣後將函知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